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2-10/1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6335/2015

電話 Tel.: 3509 8808
傳真 Fax: 2845 3489

電郵: pcheo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余寶琼女士)

余女士:

有關拆卸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事宜

多謝你2015年12月10日向本局轉達申訴團體"守護堅城關注組"的意見。經徵詢有關部門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1. 公眾諮詢

在設計階段，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就除污工程的不同方案諮詢地區人士和中西區區議會。在平衡施工期對附近居民的潛在環境影響及臨時社區設施的需求，當局建議採用在工地內保留臨時公眾停車場及垃圾收集站的7年方案。諮詢詳情表列如下:

持份者	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	2013年5月， 2015年3月
中西區區議會委員舉辦的公眾座談會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泓都業主委員會舉辦的地區事務座談會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

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土地除污工程及其7年施工方案，並要求在除污工程期間實施更多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加強社區聯絡工作。當局將加強該等措施，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成立聯絡小組，與中西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在有需要時加強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2. 鄰近公眾休憩用地

在關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約6,000平方米）後，居民可使用對面的加惠民道花園、附近的卑路乍灣公園、科士街遊樂場及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有關休憩用地的詳情表列如下：

位置	面積	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距離
加惠民道花園	2,900 平方米	約 50 米 （少於 5 分鐘步程）
卑路乍灣公園	16,800 平方米	約 550 米 （約 10 分鐘步程）
科士街遊樂場	3,700 平方米	約 350 米 （約 5 分鐘步程）
堅尼地城 遊樂場	7,000 平方米	約 500 米 （約 10 分鐘步程）

除污工地的北面及毗鄰用地將會預留作海濱長廊發展，可為當區居民提供超過10,000平方米休憩空間，面積比現時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大接近七成。

3. 休憩用地供應

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求情況按區議會區域計算。就中西區而言，現有總休憩用地約為55公頃。以該區約25萬人的現有人口計算，該區總休憩用地相當於每人約2.2平方米，整體而言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每人2平方米休憩用地。有關數字並未包括尚未發展的休憩用地。多年來，政府努力增加休憩用地。中西區休憩用地面積由2011年的約44公頃增加至現時約55公頃。

4. 植物修復法(Phytoremediation)

當局在2015年12日4日(即2015年11月25日會見單仲偕議員和關注組後一星期)回覆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植物修復法的資料，而非申訴團體所指會議後一天。

就關注組引用的三分文件，我們觀察如下：

- 文件一
  (http://hub.hku.hk/bitstream/10722/194562/1/FullText.pdf)

  此文件載列一篇香港大學的碩士論文。該研究集中於有毒金屬，並不包括存在於是項工地內的碳氫化合物。此外，文件提供一個總結表，列出植物修復法的局限性：包括污染物的深度（僅適用於較淺層的污染）需適當氣候配合和存在污染物進入食物鏈的高度風險等。

- 文件二
  (http://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4/12/141212084952.htm)

  此文件載列有關使用柳樹作植物修復法的研究，只針對重金屬而沒有對碳氫化合物進行研究。文中提到的柳樹品種均非原產於香港，只在較寒冷的地區生長。香港生長的柳樹品種（亦非香港原生品種），其植物修復的能力目前仍是未知之數。該研究證實，利用樹木進行植物修復法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即使在有利的條件下，鋅需要6年；鎳需要10年；鉻和銅需要長達15-50年。

- 文件三
  (http://www.resilience.org/stories/2014-08-11/using-plants-to-clean-contaminated-soil)

  此文件基本上是簡介植物修復法的概要，提供一些可以使用的植物品種例子，但大多數是根區較淺的草本植物。唯一樹的例子是非原產於香港的柳樹（Salix viminalis柳蒿）。文章同樣指出植物修復法的局限性：必須有適合使用的植物品種；引入外來品種存在引致品種肆意蔓延的風險；僅適用於較淺層的污染；以及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除污。

儘管申訴團體就植物修復法提供上述文件以供參考，但本局2015年12日4日回覆信件第二頁提及有關植物修復法的看法仍然成立。

5. 交通影響

政府在檢討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時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為應付擬議的公共房屋發展，交通影響評估建議兩期的公共房屋使用不同的車輛通道，第一期的通道經加惠民道，第二期則使用域多利道出入。此外，交通影響評估亦建議其他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提供一條新道路以供私人住宅發展，擴闊域多利道的關鍵部分及改善堅尼地城區內的重要路口。實施這些措施可紓緩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影響至可接受的水平。

6. 除污工程的必要性和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根據以往的土地使用記錄，堅尼地城批發市場在1990年停止運作。中西區區議會在1996年要求政府在等待重新發展前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用地期間，將有關土地用作臨時花園。自1998年起，前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用地因此用作臨時花園，即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堅尼地城焚化爐在1993年停止運作，毗連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屠房則在1999年關閉。政府於1999年決定重新發展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當中包括前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用地。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上述設施的拆卸工程。這項拆卸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測的結果顯示，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前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用地）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1]。根據環

---

[1] 有關地下土壤污染物的位置及濃度的詳情載列於已批核的環評報告，可從環保署網頁下載：
Register No. AEIAR-058/2002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
Register No. AEIAR-188/2015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

境許可證的發證條件，為有關用地的地下受污染土壤除污是發展該用地的先決條件。換言之，無論前堅尼地城批發市場用地或臨時花園用地最終規劃作任何發展用途，我們必須先為該受污染用地進行除污，始可進行發展。由於除污工程需時7年之久，而且除污工程已為未來土地用途提供彈性，因此在除污工程期間同時制訂未來土地用途方案是合適的做法，以盡早改善社區環境，以及為這片珍貴市區臨海土地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若延遲除污工程直至決定該土地未來用途後才進行，該用地可供發展的日期會延遲。這會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不利整體社會發展。

環評報告已評估除污工程對空氣質素、噪音水平及水質素的影響，並建議所需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以確保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可控制至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準則的規限。在除污工程進行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實施一系列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並成立聯絡小組，加強社區聯絡工作。

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期間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限制整個工地的總挖掘面積(即因挖掘工程而移除的鋪面物料)；在生物堆運作期間安裝活性碳過濾器於生物堆的排氣口，以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排出物；採用較低噪音的設備、活動式隔音屏障及隔音布料以減低噪音；控制工地的地面排水；實施良好工地守則以控制工地塵埃等。當局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會把監測的數據定期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當局會加強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發展局局長

(傅伯純 代行)

2015 年 12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秘書處
18 DEC 2015
RECEIVED
收訖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莫羲達先生)(傳真號碼:2714 0103)
港島規劃處	(經辦人:姜錦燕女士)(傳真號碼:2895 3957)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黃偉恩先生)(傳真號碼:2591 0558)
運輸署	(經辦人:陳仲元先生)(傳真號碼：2824 0399)